

证券代码：833526

证券简称：ST 北林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开庭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- （三）诉讼开庭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北林科技、第一被告）2023年11月24日收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《传票》，案号：（2023）吉0191民调3366号，目前该案件暂定于2023年12月13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长春景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句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北林科技为“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—伊通河流域中断水生态维护工程（南三环—自由大桥）项目施工总承包”单位。自 2020 年初开始长春景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景苑园林、原告）为被告上述项目进行绿化养护。原告主张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被告未及时履行部分合同支付义务，现向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款 1,630,041.98 元及利息，利息以 1,630,041.98 为基数，按同期 LPR 为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。

2.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款 1,936,581.76 元及利息，利息以 1,936,581.76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 LPR 为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。

3.本案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目前该案件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，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，积极应诉。公司正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，核实项目具体进度及情况，同时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备查：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-传票》〔(2023)吉 0191 民调 3366 号〕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